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避免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同时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公司部分参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所有现场出席人员经过严格体温监测、并做好防护措施，保障与会人员健康。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5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新立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502,208,08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4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02,208,08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36.1459%。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陈飞、王梨、朱耀明、刘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情况如下：

**陈飞**：同意票 500,980,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5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1,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6096%。

表决结果：通过。

**王梨**：同意票 500,980,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5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1,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6095%。

表决结果：通过。

**朱耀明**：同意票 500,980,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5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1,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6095%。

表决结果：通过。

**刘龙**：同意票 500,980,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5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1,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6095%。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蔡建、李华、汪瑞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情况如下：

**蔡建：**同意票 500,980,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5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1,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6096%。

表决结果：通过。

**李华：**同意票 500,980,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5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1,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6095%。

表决结果：通过。

**汪瑞敏：**同意票 500,980,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5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01,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6095%。

表决结果：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前换届，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届次统一性，故进行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提名吴雅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票 501,863,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14%；反对票 34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86%；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984,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4.0634%；反对票 74.0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5.936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